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十時十分,在本市萬華區〇〇路機車引道,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 欄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 | 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D 七四一九二九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機字第A九〇〇一一四七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 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

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 者,新臺幣二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路機車引道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檢查,當場勸告並發給勸導檢驗單,要求一週內檢驗合格後將檢驗單寄回,逾期要罰鍰。訴願人遵照規定,當日即檢驗合格,取得檢驗證明單隨即寄回原處分機關,理當註銷免罰。

-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 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影本乙幀、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依前揭公告規定,訴願人應於當年度之六、七月間實施當年度定期檢驗,惟 訴願人至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攔檢時仍未完成九十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原處分機關予 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次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機器腳踏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而前揭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就檢驗期限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該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另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環保署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映,而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訴願人既為機車所有人,自應留意相關定期檢驗之資訊,進行檢驗。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九十年既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縱其事

後經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仍不足以排除系爭車輛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另關 於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要求一週內檢驗合格後將檢驗單寄回云云,其應係為避免訴願人 第二次被罰,此觀諸稽查記錄單所載自明,訴願人就此所陳,恐有誤解。從而,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三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